



202412341535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J230256

项目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3 年 05 月第 5 次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受检单位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6 月 05 日

贵州四木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以及  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单位提出；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样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名 称：贵州四木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汇川大道延长线遵义V谷
2号楼第五层

邮 编：563000

电 话：0851-28938882

一、任务由来

受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委托，贵州四木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5 月 31 日对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3 年 05 月第 5 次委托检测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和采样。根据现场监测及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表 1-1 受检单位信息表

名称	遵义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3 年 05 月第 5 次委托检测项目
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新蒲大道与新龙大道交汇处
联系人及电话	王 颖 155 9956 8819

二、检测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三、检测内容

表 3-1 检测项目信息

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检测频次	表观描述
有组织废气	Y1 锅炉排口	HJ230256Y1-101~103	氮氧化物	3 次/天, 1 天	—
废水	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放口	HJ230256J1-101~103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粪大肠菌群	3 次/天, 1 天	微黄, 微臭, 无浮油

表 3-2 检测方法及其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GH-60E	SMC-YQ-139	3mg/m ³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ATX224	SMC-YQ-11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COD-100 型十二管标准消解器(COD 消解仪) SCOD-100	SMC-YQ-202	4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霉菌培养箱 MJX-150BE	SMC-YQ-022 SMC-YQ-021	20MPN/L

四、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应技术规范、标准、方法进行；

(2) 样品在检测过程中采取平行样分析、空白样分析、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分析等质控措施（详见表 4-1）；

(3) 所有检测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4-1 质量控制结果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质控方式	分析结果	评价标准	评价结论
HJ230256J1-101P	化学需氧量	现场平行	1.3%	≤10%（相对偏差）	合格

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3.05.31				标准 限值	结果 判定
检测点位		Y1 锅炉排口					
样品编号		HJ230256 Y1-101	HJ230256 Y1-102	HJ230256 Y1-103	平均值		
检测项目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9.6	9.2	9.5	9.4	—
烟温 (°C)		54.2	56.5	51.4	54.0	—	—
烟气含湿量 (%)		10.8	11.3	11.1	11.1	—	—
流速 (m/s)		1.16	1.64	1.15	1.32	—	—
标干流量 (m³/h)		4719	6589	4704	5337	—	—
氮氧 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38.3	33.0	39.5	36.9	—	—
	折算浓度 (mg/m³)	59	49	60	56	2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1	0.217	0.186	0.195	—	—
烟道截面积 (m²)		1.7				—	—
排气筒高度 (m)		15				—	—
备注：1、执行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2 燃气锅炉； 2、“—”表示无相应排放限值。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判定
悬浮物 (mg/L)	污水处理 站污水总 排放口	2023.05.31	HJ230256J1-101	16	17	60	达标
			HJ230256J1-102	19			
			HJ230256J1-103	17			
化学需氧量 (mg/L)	污水处理 站污水总 排放口	2023.05.31	HJ230256J1-101	66	65	250	达标
			HJ230256J1-102	65			
			HJ230256J1-103	64			
粪大肠菌群 (MPN/L)	污水处理 站污水总 排放口	2023.05.31	HJ230256J1-101	1800	1633	5000	达标
			HJ230256J1-102	1700			
			HJ230256J1-103	1400			

备注：执行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 2 预处理标准限值。

六、采样照片

图 6-1 有组织废气、废水现场采样图



编制人: 罗优梅 审核人: 韦小昆 签发人: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3.05.31

*** 报告结束 ***

